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12日（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許副市長漢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愛國婦人會館產權案	1.會同法制處儘速研議可行之辦理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2.下次會議邀請法制處列席。	1.106年11月21日張政源副市長召開「市定古蹟愛國婦人會館產權討論會議」，法制處建議由文化局提出終止借用契約公文並委託律師處理要求紅十字會返還房地事宜，因此本局分別於107年2月8日函文紅十字會說明臺南市政府已取得行政院核准撥用紅十字會臺南市支會所在房地，4月18日函文說明本局對該房地已規劃後續使用需求。	文化局	依委員及法制處建議，每2個禮拜函文催促紅十字會，並記錄該會無作為之情形，俾利往後強制執行。

項次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2.經與律師事務所討論後續法律程序，考量紅十字會臺南支會自民國43年12月20日借用契約生效以來，至今已長期駐點，評估限期6個月搬遷應為合理期限，因此本局於6月19日發函(府文創字第1070669633號函)通知借用契約將於107年12月20日終止，請紅十字會著手臺南支會搬遷事宜。</p>		
2	坐月子中心品質控管案	<p>1.有關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之中心，請工務局應積極輔導改善。</p> <p>2.本案涉及消防局事項，應積極協助改善，並於2週內完成。另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p> <p>3.有關稽查發現之應補正事項，皆應有積極作為，於6月20日前改善，並於7月再</p>	於本次會議議程「專題報告」中進行報告。	衛生局	解除列管。

項次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進行總清查與輔導，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改善結果。</p> <p>4.針對本案相關之管理規範及研擬自治條例等事項，提出較為完整性之專案報告</p>			
3	本府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比例	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補充分析六都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比例，俾作參考。	人事處業將「六都所屬機關主管性別比例」納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請參閱工作報告第 138 頁);又考量上開資料係屬全國性年度統計資料，後續將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更新每年度資料時，再據以納入並更新人事處工作報告。	人事處	針對女性主管比例情形持續努力提升，解除列管。
4	為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品質，請持續強化外籍看護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請勞工局主政，邀集衛生局、社會局針對本市外籍看護工訓練事宜召開會議提出相關積極作為並進行報告。	<p>1. 勞工局業於本(107)年 7 月 26 日邀集衛生局、社會局召開「外籍看護工訓練」研商會議。</p> <p>2. 為提升外籍看護工照護服務職能，預計於本(107)年 8 月 19 日辦理外籍看護工社區型訓練課程。</p>	勞工局	<p>依委員建議，應考量外籍看護工照顧型態、時間與對象等差異進行訓練規劃。</p> <p>本案相關訓練規劃與成果，繼續列管。</p>

項次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3.另勞工局亦提報勞動部明（108）年度辦理「家庭類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實務暨就業服務法令宣導會」，以增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正確居家照護方法並提升在臺適應能力。		
5	有關本市影響婦女之友善環境，包括騎樓整平及車輛佔據防火巷影響安全事宜、汗水下水道接管率不足形成環境汙染事項，請相關單位進行改善措施之專題報告	有關騎樓整平和車輛佔據防火巷影響安全事項，請工務局進行專題報告；汗水下水道接管率事項，請水利局進行專題報告。	於本次會議議程「專題報告」中進行報告。	工務局、水利局	解除列管。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幕僚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推展本府明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措施，建請本府相關局處擬訂定「108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自 104 年起，訂有各年度之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各局處依本項計畫，於歷次會議進行各項推動措施之工作報告，並透過本會議委員（學者專家、婦女團體代表）之倡議與建言，使本市婦女的各項權益確實獲得保障，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

辦法：

- （一）檢附「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含施政願景、政策目標與執行項目）及「108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填報表格」，經大會同意後，函請各局處進行填報。
- （二）各局處填報之計畫內容，應送各分工小組進行討論，再送社會局進行彙整，並送大會進行最後核備。

委員建議：

（一）陳委員麗光：

- 1、補充說明，80 歲或 85 歲以上的老老期，這個階段會比較有照顧、養護等需求、以及對死亡的預備。跟前面的 65 歲退休後比較強調繼續學習、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機會、自我實現等，有不同的生命發展任務與需求。
- 2、從目前 107 年施政計畫看起來，針對老年女性的方案較少，建議各局處明（108）年應至少提供 1 個計畫、方案。

（二）鍾委員怡純：建議運動中心可以提出針對中、高齡女性的運動方案。

決議：依辦法辦理並請參酌委員建議，將相關內容納入施政計畫。

伍、專題報告：

一、衛生局：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

決議：不另訂自治條例，請衛生局繼續強化與經濟發展局、國稅局之橫向聯繫。另有關坐月子照護人員專才培訓，請勞工局納入參考。

二、工務局：騎樓整平推動成果與展望

決議：有關新建的騎樓應依現有的法規持續管理與強化，舊有的騎樓整平改善，請工務局持續努力。

三、工務局：車輛占據防火巷

決議：准予備查。

四、水利局：臺南市汙水下水道建設

決議：准予備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柒、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世智：鑑於近日屏東發生老人照護機構倒閉，造成老人受照顧產生問題之情事，提醒相關管理單位應關注本市機構之運作情形，以能有相關緊急介入或預防措施。

決議：請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主管單位，依委員建議強化管理、事先預防。

二、卓委員春英：建請下次進行下列專題報告—

- 1、有關本次托育準公共化新政策執行情形。
- 2、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婦權會，分工與運作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